投標須知

一、本採購案名稱：端點威脅偵測與應變防護監控系統(案號：115-073)

二、本採購標的：☑財物採購、□勞務採購。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

□巨額採購以上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公告：＿＿＿＿＿＿＿＿元、☑未公告。

五、本採購辦理方式：□分批辦理、☑未分批辦理。

六、本採購招標方式：☑公開招標(□經☑不經公開評選)

□限制性招標(□經□不經公開評選)

□選擇性招標(□經□不經公開評選)

七、押標金金額(是否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至少為投標金額 5%，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等繳納；票據抬頭受款人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未得標者，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

八、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九、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公司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二、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本採購採行協商措施：

☑否、□是(得協商更改項目：＿＿＿＿＿＿＿＿；協商更改之內容於招標單位依規定簽准後始成立。)。

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本條規定判定為不合格標。

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式 1 份。

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七、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14 時 00 分。

十八、開標地點：本公司 801 會議室(臺北市館前路 77 號 8 樓)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二十、本採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填妥（不得使用鉛筆）置於同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一、底價、決標方式及處理原則：

（一）本採購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總價決標。

（三）決標原則：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廠商得標。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採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者，仍應前述方式辦理比減，但僅邀請一家廠商辦理議價者，減價次數不受三次之限制。

□獲議價(約)資格之廠商，於議價(約)時得減價三次，減價結果仍逾本公司所訂底價時，即喪失議價(約)資格，本公司得徵詢評選成績次低序位之廠商依序遞補與本公司辦理議價(約)事宜。

（四）經優先減價或比減價格後之最低標未超過底價時，應予決標，但最低標超過底價或未達底價之 70%時，依下列辦理，如不符合，應予廢標：

1. 最低標超過底價：

☑本案最低標不得超過底價決標。

□本案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 8%且未逾預算金額時，由採購單位會同主辦與有關單位徵得監辦單位同意保留，簽陳核定層級核定後決標。

2. 最低標價未達底價之 70%：需求單位如認為投標廠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得由採購單位會同需求與有關單位徵得監辦單位同意保留，由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且提供其標價與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擔保後，簽陳核定層級核定後決標。

二十二、**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且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投標文件應註明負責人，並**加蓋印模單甲式大小章裝入本公司所提供之標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依所屬性質提供

1. 公司組織：「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最新之「公司基本資料」或最新之設立/變更登記表。
2. 非公司之商號：「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最新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3. 律師：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或律師公會等查詢執業資料。
4. 會計師：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執業資料。
5. 建築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查詢執業資料。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廠商提供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廠商之性質屬免繳納營業稅者，除廠商係屬自然人外，其餘廠商應繳交免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屬綜合所得稅者，可繳附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暫停營業之公司、行號不得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三）票據交換機關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證明書日期須在投件截止日期前 6 個月內)。

（四）契約文件「**全國農業金庫端點威脅偵測與應變防護監控系統規格及特別條款**」(以下稱「規格及特別條款」)所要求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虛偽不實者，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

（五）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六）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二十四、採購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規格及特別條款。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詳規格及特別條款。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本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二十六、招標文件：

（一）投標須知。

（二）印模單。

（三）規格及特別條款。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投標標價清單。

（六）授權書(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七）契約條款。

（八）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九）CSR 承諾書及職災預防注意事項。

二十七、投標文件：

（一） 投標文件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並檢視後裝入標封內，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所投之標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2、 印模單。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投標標價清單。

5、 授權書(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6、 押標金(若無則免)。

7、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8、 CSR 承諾書及職災預防注意事項。

如由負責人出席開標等有關會議，可免提供授權書，另授權書(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得免放入標封，由代理人現場(填寫)繳交。

二十八、投標文件填寫：所有指定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正確填寫並予蓋章。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須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一份，並自行負責所聲明之事項。其內容若有虛假，一經查證或舉發，不得參加決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二)投標標價清單：價格係以新臺幣為單位，投標廠商應按投標文件、規格及特別條款所明定採用之費用計算方式，依最近市場行情價格正確估算填寫。投標標價清單內標價總額中文大寫與阿拉伯數字不相符時，以中文大寫為準，並於所報總價填寫「新臺幣」字樣，**大寫金額未填或未按規定項目逐項填寫價格者(例如：各項目之分項價格漏未填寫)**，視為無效標。

(三)投標文件之塗改：除招標文件規定不得塗改者外，如有填寫錯誤須塗改時，**塗改處應蓋印模單甲式之公司大小章**。

(四)授權書：投標廠商須填具「授權書」1 份，並完整出具代理人之簽樣，若有疏漏或未完整者，視為無效標。

二十九、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列入評選對象或決標於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四）虛偽不實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十、投標文件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標封外應註明標的名稱、投標截止時間、開標時間、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並應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本公司(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8 樓行政管理部)，時間以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登記時間為憑，逾時無效。

三十一、廠商提出異議之期限：

（一）若認為本案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異議：

1.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

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3. 對本案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異議者，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1. 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2.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3. 證據。

4. 申訴之年、月、日。

三十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廠商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本公司網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得作為評選對象，於決標後發現者，本公司得不與簽約或簽約後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契約：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三十三、投標廠商曾發生本須知第 32 條第 1 至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本公司得據以拒絕參與投標權，即所投之標應為無效標。

三十四、投標廠商曾發生本須知第 32 條第 7 至 14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內本公司得據以拒絕參與投標權，即所投之標應為無效標。

三十五、採購標的涉及著作財產權者，其中專為本案開發之軟體、教學文件等資料，由本公司取得全部權利。

三十六、其他須知：

（一）誠實義務：投標廠商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違反，得標後經發現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時，得標廠商除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公司並有依法請求賠償之權利。

（二）續供服務義務：若本案有後續辦理必要，且未由得標廠商續供服務時，得標廠商有義務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及各項系統文件予本公司及新承接廠商，俾順利完成後續執行。

（三）圍標之處理：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四）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使用環保用紙與設備耗材並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投標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廠商未派員到場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等前述權益。

（六）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七）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八）審查投標文件時，若發現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正確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三十七、受理疑義及異議單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總務科，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8 樓，電話：02-2380-5119，傳真：02-2380-5252。

三十八、本須知及其他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三十九、附件：無。